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4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6 年 11 月 29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4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張委員錦榮、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劉委員昭一、徐委員千剛。

肆、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黃組長宏義、陳主任坤榮、陳主任榮貴、王主任明朝。

伍、主 席：張委員錦榮

記錄：江政忠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三、工作綜合報告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30 日府民行字第 1060210264 號函：「本縣頭份市蟠桃里調整行政區域，新增一里中興里，並預定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為利自治業務推動，本會將於下屆選舉新增頭份市中興里長一名。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頭份市第 2 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重行劃分，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30 日府民行字第 1060210264 號函：「本縣頭份市蟠桃里調整行政區域，新增一里中興里」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第 37 條：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規定：選舉區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 三、依上述規定本縣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鄉鎮市各選舉區名額之計算應依 107 年 6 月底之人口數為準計算之。
- 四、本縣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其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即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本會應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公告之。

五、苗栗縣頭份市第 2 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重行劃分如下：

頭份市第 1 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及名額				頭份市第 2 屆市民代表選舉重行劃分選舉區及名額			
選舉區別	所屬里別	應選名額	備註	選舉區別	所屬里別	應選名額	變動情形
第一選區	流東里 珊湖里 斗煥里 新華里 興隆里	3		第一選區	流東里 珊湖里 斗煥里 新華里 興隆里	3	
第二選區	上埔里 土牛里 頭份里 忠孝里 自強里 信義里 仁愛里 上興里 下興里 和平里	3		第二選區	上埔里 土牛里 頭份里 忠孝里 自強里 信義里 仁愛里 上興里 下興里 和平里	3	
第三選區	山下里 後庄里 合興里 文化里 蟠桃里 建國里 成功里	5		第三選區	山下里 後庄里 合興里 文化里 蟠桃里 中興里 建國里 成功里	5	新增一里 中興里
第四選區	民族里 民權里 東庄里 田寮里	2		第四選區	民族里 民權里 東庄里 田寮里	2	
第五選區	民生里 蘆竹里 尖山里 廣興里 尖下里 濫坑里	2		第五選區	民生里 蘆竹里 尖山里 廣興里 尖下里 濫坑里	2	
合計	32 里	15		合計	33 里	15	

辦 法：經審定通過後，定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趙哲夫因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273 號函辦理。
- 二、查趙哲夫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 7 月 21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確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之判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3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63450035 號



函通知中國國民黨於文到7日內陳述相關意見，並經該黨於106年11月13日函復(如附件)。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五)款、第四項第(六)款及第五項之規定(如附件)擬處推薦趙哲夫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罰鍰。

六、本案本會於106年11月17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裁處推薦趙哲夫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罰鍰。

附註：刑法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裁處之。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因應會計年度之結束，12月份之委員會會議擬於15日召開。

玖、散會：上午11時20分。